

农村公路综合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3233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 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1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021-68975063 电话： 689720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高行镇城建中心经办岗 联系人： 顾伟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农村公路综合养护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农村公路综合养护。委托项目具体内容

和要求为：对高行镇城市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棚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综合性养护。

1、养护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16 条城市道路分别为：双桥路（巨峰路~杨高北路）1.488KM，俱进路（金京路~杨高北路）1.115KM，东靖路（浦东北路~东塘路）0.68KM，东高路（莱阳路~九号桥）1.246KM，行泰路（东靖路~金高路）0.61KM，新行路（五洲大道绿化带~东靖路）1.112KM，高行街（俱进路~行德路）0.554KM，万安街（金京路~金高路）0.767KM，行西路（莱阳路~浦东北路）0.478KM，莱阳路（庭安路~洲海路）0.892KM，衡安路（张杨北路~浦东北路）1.092KM，庭安路（张杨北路~浦东北路）1.167KM，源华路（宜嘉苑~金京路）1.24KM，规划一路（咸塘浜~咸塘浜）0.772KM，行南公路（张杨北路~庭安路）1.405KM，佳南路（航津路~行南路）0.527KM，共计 15.145KM。

2、养护总体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中道路养护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突发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道路卫生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序、运行状况良好。

3、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4、考核管理要求

(1) 考核内容：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 1) 外业。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 2) 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 3) 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清扫、保洁以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 4) 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2) 考核办法：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公路署的业务指导下，每季度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 1) 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并建议在下一轮招标中优先考虑。

符合以下情形：①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②有《浦东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规定的退标行为的。
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作为退标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报新区公路署备案。

2)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各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公路署备案。

3) 每季度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费用，低于 70 分的。将扣除当季度 10% 的养护费用。

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养护质量		65
1	清扫保洁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12
		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沟底无积尘、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路面养护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5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港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路缘石、例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桥梁养护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的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	排水养护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5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合格扣 0.5 分	
5	绿化养护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附属设施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0.5 分	4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1分	5
		由于设备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1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10
五	综合分	(一) - (四) 之和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二) 地点：高行镇域。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选择下列第3种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价格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价格作为双方项目款项

结算的最终依据。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 % 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484552** 元(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收到新区公路署每季度预拨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并按养护考核结果预支付养护经费，养护周期年度末（年终）审计清盘后，根据审价和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养护经费。

(二) 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三)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301045357**

(四)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五)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

和实际使用功能。

(六)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七)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六、特别约定

(一) 无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107 室

(四)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组成，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因有错别字，现将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中的第二点养护总体要求的第一句话更正为：乙方对本项目中道路养护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及时修复破损设施。

2: 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中序号 1 清扫保洁中评分标准第二条调整为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沟底无积尘、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第三条调整为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序号 2 路面养护评分标准中第三条调整为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评分标准中第四条调整为：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高行镇城建中心经办岗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伟龙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